公司代码:601212 公司简称:白银有色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白银有色	60121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龙	谢春生
电话	0943-8810832，0943-8812047	0943-8810832，0943-8812047
办公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
电子信箱	bygs@bynmc.com	bygs@bynm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963,933,504.60	46,982,927,761.67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41,431,084.48	10,366,330,880.40	-11.8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56,724.54	392,151,059.15	-253.78
营业收入	22,367,971,194.10	26,878,980,873.23	-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98,419.27	134,867,261.06	-17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873,141.65	70,183,908.98	-29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13	减少2.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20	-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20	-17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1,5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7	2,250,000,000	2,250,000,000	质押	2,174,310,300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30.28	2,111,577,513	2,111,577,513	无	0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6	784,968,900	0	无	0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61	391,342,544	391,342,544	无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8	374,895,303	0	无	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1	195,671,272	195,671,272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0.86	60,121,438	59,699,453	无	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43,789,193	0	无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20,837,908	0	无	0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国有法人	0.27	19,074,98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20.945%股权，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以来，在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库存上升、旺季消费不达预期等方面的利空影响下，铜锌价格有所回调；受美联储加息影响，美元指数快速上涨，贵金属价格受到明显打压，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贬值。

2018年6月末，LME铜、锌和铅收盘价价格分别为6619 美元/吨、2857美元/吨和2454美元/吨，较2017年末分别下跌8.7%、13.8%和1.7%；6月末上海期货交易所铜、锌和铅当月合约收盘价分别为 51500 元/吨、23410元/吨和21255元/吨，铜锌较2017年末分别下跌6.62%、8.89%，铅上涨10.82%。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现货黄金、现货白银收盘价格分别为1250美元/盎司和16.03美元/盎司，较2017年末分别下跌3.5%和4.9%；6月末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9999价格为267.38元/克，较2017年末下跌2.06%；华通铂银1#银价格为3650元/千克，较2017年末下跌2.82%。 2018年6月末美元指数收盘价为94.5，较2017年末上涨2.45%；美元兑人民币6月末收盘价为6.6246，较2017年末贬值1126个基点，贬值幅度为1.73%。

中美贸易摩擦给世界经济增长带来较大挑战，可能影响到全球经济的复苏进程。对于全球大宗商品市场而言，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直接问题是需求下滑，可能给大宗商品价格带来不利影响。宏观环境的变化和有色行业的波动也对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生产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采选系统完成精矿铜铅锌银金属量约8.35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3.9%。其中：精矿含铜约2.25万吨，主要是首信秘鲁公司铜精矿金属量增加；精矿含铅约9998吨；精矿含锌约5.09万吨，精矿含银约102吨。

冶炼系统生产铜铅锌金属产品约20.58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4.2%。其中：阴极铜约7.69万吨，电铅8819吨，锌产品12.01万吨；生产黄金3325千克（含第一黄金产量1619千克）；生产白银 62吨，生产硫酸 43.09万吨。

（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主要项目包括：厂坝300万吨采选扩能项目5个子工程已进入设备、管道安装和收尾阶段，尾矿系统的排水系统和临时道路建设并投入使用，选矿系统正在开展施工图审核和预算编制等工作；公司投资的秘鲁尾矿综合开发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形成年处理矿量680万吨，上半年生产精矿含铜约1万吨，铁矿约30万吨，运营态势良好；在此基础上，公司正在开展秘鲁二期680万吨尾矿综合开发项目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成后秘鲁尾矿综合开发项目选矿年处理能力还将大幅提升。公司与九江德福、甘肃国投和兰州新区合资设立甘肃德福，建设电解铜箔项目，一期建设规模2万吨电解铜箔产能，7月份已经开工建设。

（三）重组项目获得证监会批复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工作稳步推进，于2018年5月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24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同年6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四）技术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受理专利96件，其中发明专利58件；授权专利66件，其中发明专利18件，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通过审核。截止今年上半年末，公司在科技创新成果方面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74项；申请受理专利1120件，授权专利760件，授权发明专利168件。围绕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共组织建立了3个院士专家工作站，锌铝型材、红鹭资源、长通公司等3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五）内控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国资监管关于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从五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两级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以及优化工作，做好内控手册的动态维护，着力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六）安全环保情况

在安全生产上，做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靠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狠抓外包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强化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管理。在环境保护上，严格落实"牢固树立环保'底线'意识，自觉将绿色发展的理念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全过程"的管理理念，强化日常环境监察，依法依规做好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公司整体环保工作进一步提升。

（七）加强党的建设情况

重点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从严推进党内治党责任落实，强化党建业务指导，提升党建引领发展的聚合动能，不断推进党建工作"融入中心、进入管理、引领发展"理念落地；加强后备力量培养，建设"善打硬仗"的干部队伍；不断深化培训体系建设，为公司发展战略培养高素质人才。

（八）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崇高的政治责任，公司上半年投入帮扶资金590.2万元，实施帮扶项目24项，分类施策，精准落实"一户一策"脱贫计划，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公司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2017年度全省帮扶工作先进单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临06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8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锦林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临067号）。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相关经营和财务状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65号）。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国安集团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国安集团下属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66号）。

公司关联董事刘鑫、夏桂兰和罗宁回避表决该提案，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临06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洪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临067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65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国安集团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国安集团下属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66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临065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77.25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和数额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18年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12,584.41万元，报告期内按账龄及个别分析法测试减值，计提坏账准备0.5万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334.37万元，截至2018年6月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余额为12,250.54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18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9,103.78万元，报告期末结存的部分有色金属产品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5,915.10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803.98万元，截至2018年6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3,214.90万元。

（三）其他

2018年上半年公司对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三、本次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77.25万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临06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国安集团下属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红鹭贸易公司"）拟与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安集团"）下属公司中信国安（上海）工业资源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安（上海）公司"）开展有色金属贸易等业务。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定价比照市场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与中信国安集团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提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关联董事刘鑫、夏桂兰和罗宁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提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提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与中信国安集团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提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贸易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红鹭贸易公司拟与公司股东国安集团下属公司中信国安（上海）公司开展有色产品贸易等业务，具体如下：

1，有色产品销售业务

2018年预计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向中信国安（上海）公司销售红鹭-V牌锌锭、电解铜和红鹭牌锌锭约7300吨，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64亿元。

2，有色产品采购业务

2018年预计上海红鹭贸易公司向中信国安（上海）公司采购电解铜产品约3900吨，采购金额约为人民币2.1亿元。

最终销售及采购的数量、金额以实际市场成交数量、价格结算为准。年初至今，上海红鹭贸易公司与关联方累计采购金额69,079,385.95元，销售金额21,147,604.06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国安（上海）工业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24室

法定代表人：杜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780万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2017年4月28日至2047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贵金属、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橡胶制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336.92万元，净资产为870.29万元，营业收入为1169.04万元，净利润为-553.71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20497.24万元，净资产为585.64万元，营业收入为15215.42万元，净利润为-237.3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关系简介

公司股东国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2.2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安集团间接持有中信国安（上海）公司80%的股份，是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中信国安（上海）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中信国安（上海）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关联董事关系说明：公司董事刘鑫、夏桂兰和罗宁在公司关联方任职。

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企业运营规范，现金流稳定，上述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及无法支付公司款项的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比对其他交易者进行的，在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方面是相同的，因此，交易的定价比照市场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依法存续，与本公司存在长期的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是在根据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确认本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临067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7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9日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78元/股，募集资金合计1,242,440,000.00元。扣除本次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80,000,000.00元(其中保荐费6,000,000.00元及承销费16,666,700.00元已支付，本次扣除剩余款57,333,3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85,106,7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7年2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外扣除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及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200,122.33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9,239,877.67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2月9日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210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证券账户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账号8113301013300056177）（简称"中信银行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大什字支行（账号27406101040008811）（简称"农业银行账户"）。募集资金存入中信银行账户的初始金额为1,000,000,000.00元，存入农业银行账户的初始金额为129,239,877.67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30,557,238.92元。其中累计已使用中信银行账户的金额为1,000,000,000.00（该笔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3.02%股权）；另外累计使用农业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30,557,238.92元（该笔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小铁山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项目费用）。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金额为1,330,562.66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为100,013,201.41元，全部为农业银行账户存款余额，中信银行账户已经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17年3月7日，公司和保荐人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白银大什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大什字支行	27406101040008811	100,013,201.41
合计			100,013,201.41

三、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小铁山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的累计金额为30,557,238.92元。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1月1日-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收购红鹭矿业公司93.02%股权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项目专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811330101330005617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转款销户工作，2018年6月19日该账户已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23,480,305.46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9,239,877.67	2018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50,398.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0,557,23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铁山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	否	129,239,877.67	不适用	129,239,877.67	8,450,398.59	30,557,238.92	-98,682,638.75	2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红鹭矿业公司93.02%的股权	否	1,00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29,239,877.67	–	1,129,239,877.67	8,450,398.59	1,030,557,	-98,682,638.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小铁山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十、十一中段开拓工程由于小铁山矿地质结构复杂，实施过程中围岩破碎，支护量大，施工难度大，施工进展缓慢，工期进度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收购红鹭矿业公司93.02%股权项目已经实施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23,480,305.46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998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通过了本行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现场出席董事8名，朱皋鸣董事、万里明董事因事委托黄芳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2018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2018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A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0998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票简称	中信优1	股票代码	360025
优先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芦苇		王珺威
电话	+86-10-85230010		+86-10-852300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电子邮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2.2 主要财务指标

2.2.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幅（%）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81,052	76,570	5.85	78,205
营业利润	32,407	31,034	4.42	31,173
利润总额	32,442	31,116	4.26	31,28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721	24,011	7.12	23,600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76	23,854	7.22	23,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0	(87,514)	–	49,632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注)	0.53	0.49	8.16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注)	0.53	0.49	8.16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注)	0.52	0.49	6.12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注)	0.52	0.49	6.12	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1.79)	–	1.01

注：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2.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	2016年1-6月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A) (1)	0.92%	0.84%	0.08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2)	13.96%	13.76%	0.20	1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	13.88%	13.67%	0.21	14.36%
成本收入比(3)	26.66%	26.50%	0.16	24.88%
信贷成本(4)	1.44%	1.46%	(0.02)	1.48%
净利差(5)	1.80%	1.62%	0.18	1.93%
净息差(6)	1.89%	1.77%	0.12	2.05%

注：（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4）当年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2.2.3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幅（%）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07,444	5,677,691	2.29	5,931,05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379,294	3,196,887	5.71	2,877,927
一公司贷款	1,889,485	1,857,847	1.70	1,846,274
一贴现贷款	194,190	107,456	80.72	75,047
一个人贷款	1,295,619	1,231,584	5.20	956,606
总负债	5,383,683	5,265,258	2.25	5,546,554
吸收存款总额	3,587,994	3,407,636	5.29	3,639,290
一公司活期存款	1,559,766	1,651,180	(5.54)	1,691,065
一公司定期存款	1,371,155	1,223,018	12.11	1,390,212
一个人活期存款	267,581	234,961	13.88	232,960
一个人定期存款	389,492	298,477	30.49	325,0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4,616	798,007	(14.21)	981,446
同业拆入	66,870	77,595	(13.82)	83,7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410,983	399,638	2.84	379,22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0	8.17	2.82	7.7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8	7.45	3.09	7.04

注：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2.2.4 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幅(%)/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贷款(1)	3,318,429	3,143,239	5.57	2,829,347
不良贷款(2)	60,865	53,648	13.45	48,58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3)	92,020	90,903	1.23	75,543
不良贷款比率(4)	1.80%	1.68%	0.12	1.69%
拨备覆盖率(5)	151.19%	169.44%	(18.25)	155.50%
贷款拨备率(6)	2.72%	2.84%	(0.12)	2.62%

注：（1）包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

（2）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3）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4）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6）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2.5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1)	监管值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百分点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53%	8.49%	0.04	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9.36%	9.34%	0.02	9.65%
资本充足率	≥10.50%	11.34%	11.65%	(0.31)	11.98%
杠杆情况					
杠杆率	≥4%	6.31%	6.18%	0.13	5.4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2)	≥100%	110.96%	97.98%	12.98	91.12%
流动性比例					
其中：人民币	≥25%	46.61%	45.29%	1.32	40.98%
外币	≥25%	60.98%	84.11%	(23.13)	63.37%

注：（1）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除流动性比例指标为本行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集团口径。

（2）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不低于90%。

2.3 股东情况

2.3.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78,485户，其中A股股东148,279户，H股登记股东30,206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H股	31,988,728,773	65.37	0	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2,125,901,156	24.78	0	6,546,994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101,122,280	2.25	0	68,452,463	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72,838,300	0.56	0	0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4	0	0	未知
7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A股	71,572,948	0.15	0	34,601,745	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61,867,913	0.13	0	15,657,653	0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国有法人	A股	39,129,900	0.08	0	39,129,900	0
10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6	0	0	0

注：（1）除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有限"）外，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3）中信有限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4）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5）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2.3.3 优先股股东总数和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为31户。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盛添利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7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8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350,000	4.39	境内优先股	–	–	–
9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960,000	3.13	境内优先股	–	–	–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3.1.1 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本集团积极贯彻2018-2020年发展规划要求，坚定落实"回本源、强合规、促转型"的工作部署，各项业务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

经营效益平稳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57.21亿元，同比增长7.12%；拨备前利润586.03亿元，同比增长5.53%。实现营业收入810.52亿元，同比增长5.85%；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498.08亿元，同比增长0.63%；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12.44亿元，同比增长15.39%。

资产质量压力有所释放。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08.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2.17亿元，增长13.45%；不良贷款率1.80%，比上年末上升0.12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93.92%，比上年末下降15.4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51.19%，比上年末下降18.25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72%，比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

规模增长符合预期。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58,074.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29%，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33,792.9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71%；吸收存款总额35,879.9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29%。

3.1.2 2018-2020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三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国家政策，扎实推进2015-2017年战略规划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在此基础上，董事会深入分析经济金融形势，以传承性、适应性和前瞻性为原则，滚动编制了2018-2020年发展规划，并于2018年1月正式实施。本行将牢记使命，回归本源，深化改革，稳健发展，努力建设成为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开展2018-2020年规划宣导，积极推进规划实施，取得了良好开局。一是实施区域差异化发展策略。成立了区域协调发展委员会，以及京津冀、苏浙沪、粤港澳协调领导小组，推进重点区域业务发展。二是持续推动业务转型。扩大了普惠金融试点分行范围，加快线上化系统建设；启动零售"客户工厂"项目，着力建立智能化、流程化、标准化的客户经营体系；不断优化"中信同业+"平台功能，实现签约客户数及交易量稳定增长。三是稳步开展综合化国际化经营。开发完成了海外核心系统，完成中信百信银行增资和哈萨克斯坦阿尔金银行股权交割。四是强化创新发展。建立了重大创新专项奖励制度，开展"中信大脑"、"凌云"、"凤凰"等重大科技项目建设。五是全面优化风险管理。搭建了对公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体系，实施了存量客户"四分类"和新客户"名单制"管理。六是深化人力资源改革。全面实施"双百双千"人才工程，在信息技术、核心交易员序列试行差异化职级薪酬方案，探索人才破格发展机制，不拘一格用人才。

3.1.3 财务报表分析

3.1.3.1 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81,052	76,570	4,482	5.85
一利息净收入	49,808	49,494	314	0.63
一非利息净收入	31,244	27,076	4,168	15.39
营业支出	(48,645)	(45,536)	(3,109)	6.83
一税金及附加	(872)	(828)	(44)	5.31
一业务及管理费	(21,612)	(20,294)	(1,318)	6.49
一资产减值损失	(26,161)	(24,414)	(1,747)	7.16
营业外收支净额	35	82	(47)	(57.32)
利润总额	32,442	31,116	1,326	4.26
所得税	(6,267)	(6,952)	685	(9.85)
净利润	26,175	24,164	2,011	8.32
其中：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	25,721	24,011	1,710	7.12

3.1.3.2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58,074.4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29%，主要由于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余额	2018年6月30日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379,294	58.2	3,196,887	5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91,973)	(1.6)	(90,903)	(1.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3,287,321	56.6	3,105,984	54.7
金融资产投资总额(1)	1,463,487	25.2	1,448,319	2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减值准备	(3,249)	(0.1)	(3,021)	(0.1)
金融资产投资净额	1,460,238	25.1	1,445,298	25.5
长期股权投资	3,066	0.1	2,341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1,826	9.0	568,300	10.0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92,377	5.0	296,419	5.2
买入返售款项	63,551	1.1	54,626	1.0
其他(2)	179,064	3.1	204,723	3.6
资产合计	5,807,444	100.0	5,677,691	100.0

注：（1）2017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投资包括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2）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33,792.9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71%。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56.6%，比上年末上升1.9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占全部发放贷款及垫款比例为98.5%。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余额	2018年6月30日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3,330,136	9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49,158	1.5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379,294	100.0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53,836.8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25%，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凭证增加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余额	2018年6月30日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6,100	4.9	237,600	4.5
吸收存款	3,587,994	66.6	3,407,636	6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751,486	14.0	875,602	16.6
卖出回购款项	70,308	1.3	134,500	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555,498	10.3	441,244	8.4
其他(注)	152,297	2.9	168,676	3.2
负债合计	5,383,683	100.0	5,265,258	100.0

注：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35,879.9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03.58亿元，增长5.29%；吸收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6.6%，比上年末上升1.9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29,309.2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67.23亿元，增长1.97%；个人存款余额为6,570.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36.35亿元，增长23.18%。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余额	2018年6月30日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559,766	43.5	1,651,180	48.5
定期	1,371,155	38.2	1,223,018	35.8
其中：协议存款	81,062	2.3	28,092	0.8
小计	2,930,921	81.7	2,874,198	84.3
个人存款				
活期	267,581	7.4	234,961	6.9
定期	389,492	10.9	298,477	8.8
小计	657,073	18.3	533,438	15.7
吸收存款合计	3,587,994	100.0	3,407,636	100.0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2018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977	(11,784)	105,434	163,121	12,795	412,433
会计政策变更				4,544	(939)	(9,502)	(235)	(6,132)
2018年1月1日	48,935	34,955	58,977	(7,240)	104,495	153,619	12,560	406,301
(一)净利润						25,721	454	26,17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293			(89)	4,204
(三)利润分配						(12,772)	(147)	(12,919)
2018年6月30日	48,935	34,955	58,977	(2,947)	104,495	166,568	12,778	423,761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一银行承兑汇票	396,122	427,561
一开出保函	175,414	195,746
一开出信用证	100,279	88,772
一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50,000	72,360
一信用卡承担	363,318	310,315
小计	1,085,133	1,094,754
经营性租赁承诺	13,114	13,614
资本承担	5,608	7,385
用作质押资产	453,635	460,646
合计	1,557,490	1,576,399

3.1.4 资本管理

本集团以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计算、管理和披露本行与集团资本充足率。本集团不断强化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同时主动优化业务结构、控制资本消耗，确保了本行和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在未进行外部资本补充的情况下，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1.34%，比上年末下降0.31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36%，比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53%，比上年末上升0.04个百分点。

3.1.4.1 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幅（%）/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8,270	366,567	3.19	342,563
一级资本净额	415,210	403,378	2.93	382,670
资本净额	503,058	502,821	0.05	475,008
加权风险资产	4,435,418	4,317,502	2.73	3,964,4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3%	8.49%	上升0.04个百分点	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34%	上升0.02个百分点	9.65%
资本充足率	11.34%	11.65%	下降0.31个百分点	11.98%

3.1.4.2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幅(%)/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杠杆率水平	6.31%	6.18%	上升0.13个百分点	5.47%
一级资本净额	415,210	403,378	2.93	382,67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580,013	6,527,276	0.81	6,994,025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

3.2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2.1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中，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3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金融工具准则"），该会计政策变化已反映在2018年中期财务报表中，按相关规定未追溯调整比较期间数据。除上述变化外，本集团本中期财务报告采取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3 报告期内因重大会计差错而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李庆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8-36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8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2名，朱皋鸣、万里明董事因事均委托黄芳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李庆萍董事长主持，本行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18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银行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优先股2018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优先股2018年度股息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1.派息金额：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3.80%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3.80元人民币（含税），3.5亿股优先股一年派息总额13.30亿元人民币（含税）。

2. 计息期间：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3. 派息对象：截至2018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优先股股东。

4.实施方案：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为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为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本次优先股股息全部由本行自行发放。

5.税务安排：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优先股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其他优先股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本行独立董事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钱军关于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1。具体实施情况将另行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信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担任中国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担任中国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并同意执行董事转授权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申请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资格各项申报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

八、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李庆萍董事长、朱皋鸣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随着本行业务协同工作的深入推进，各业务条线、分行对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业务需求不断增加。为在合规的基础上推动业务发展，本次提请董事会审议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新增关联授信额度141亿元人民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新增14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统一管理。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见附件2。

本行独立董事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钱军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见附件3。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优先股2018年度股息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就优先股2018年度股息采取如下分配方案：

1.派息金额：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3.80%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3.80元人民币（含税），3.5亿股优先股一年派息总额13.30亿元人民币（含税）。

2. 计息期间：2017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

3. 派息对象：截至2018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行全体优先股股东。

4.实施方案：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为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为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本次优先股股息全部由银行自行发放。

5.税务安排：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优先股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其他优先股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银行优先股发行条款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银行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中信银行优先股2018年度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分配方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钱军

2018年8月

附件2：

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关于提请审议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阿尔金银行

2018年4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联合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阿尔金银行(JSC "Altyn Bank")多数股权，交割后本行持有其50.1%股权，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9.9%股权，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JSC "Halyk Bank"）持有其40%股权。阿尔金银行注册资本为70.5亿坚戈，注册地址为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Almaly区Abay大街109B，法定代表人为Almenov Marat Berkuthayevich。阿尔金银行作为一家综合性商业银行，拥有金融全牌照，目前在阿拉木图、阿斯塔纳、阿特劳、阿克套等设有5个分支机构。阿尔金银行国际评级为Fitch－"BBB－"、Moody's－"Ba2"，为哈萨克斯坦商业银行中最高评级。

截至2018年6月末，阿尔金银行总资产3,991.42亿坚戈（折合人民币77.43亿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6.30亿坚戈（折合人民币1.67亿元），净利润49.78亿坚戈（折合人民币0.97亿元）。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49%，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法定代表人为张翔燕。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20.32亿元人民币，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8.3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74亿元人民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6.5%，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59%。公司注册资本为121.17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

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6,596.69亿元人民币，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7.1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7.98亿元人民币。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拟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提供3笔新增授信额度141亿元人民币的关联授信，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统一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已经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有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钱军

2018年8月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8-37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8月2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8名，实际参会监事8名。刘成监事长主持会议，本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信银行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就《中信银行2018年半年度报告》（含半年度报告摘要，下同）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鉴于本行为A股和H股上市公司，为同时满足两地监管要求，半年度报告在编排顺序上与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格式准则略有不同。除此以外，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本行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本行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信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3.0版，2018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信银行优先股2018年度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就本行优先股2018年度股息分配方案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 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2. 同意本行优先股2018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